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（2026年第一次）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5人：黄澄清、俞明轩、杨义先、滕泰、陈雪奇，实际全部参会。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推举黄澄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主要是补充确认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暨确认2025年1-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，调整关联方范围，将“新华通讯社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、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”调整为“新华通讯社及其控股子公司”。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作调整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独立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黄澄清（签字）： _____

俞明轩（签字）： _____

杨义先（签字）： _____

滕 泰（签字）： _____

陈雪奇（签字）： _____

2026年4月22日